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1462 號 委員提案第 2643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楊曜、吳琪銘、劉建國等 17 人，鑑於我國未成年吸菸者逐年增加，販賣菸品者，應有查證購買菸品者年齡之責任，以杜絕未成年購買菸品之情事發生，特擬具「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8 年度所做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指出，紙菸吸菸率在國中學生為 3.0%、高中職學生為 8.4%，推估超過 8.1 萬名青少年使用紙菸，青少年紙菸吸菸率為 98 年菸害防制法新規定實施 10 年來首度上升，顯示青少年吸菸人口逐年上升。
- 二、然而，現行法令雖有限制不得供應菸品給未成年者，卻無明訂業者應有查證購買菸品者年齡之義務，因此，在民國 98 年 8 月曾經發生，一名未成年少年至超商購買菸品，新北市政府依法裁罰該超商店長，但卻被最高行政法院撤銷裁罰，依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裁字第 14 號裁定指出，現行法令並無規定業者負有法定查證及辨識購買者是否滿 18 歲之行為義務，由此可見，實務上法官見解，現行法令並無規定業者有查證購買者年齡，因故修法，賦予業者查證購買者年齡之必要，以杜絕未成年購買菸品之情事發生。

提案人：楊 曜	吳琪銘	劉建國		
連署人：蔡適應	陳雪生	賴惠員	許智傑	賴品妤
蘇巧慧	黃秀芳	莊競程	羅致政	林宜瑾
張宏陸	蔡易餘	吳玉琴	陳玉珍	

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十三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， <u>如無法辨識其年齡者，應要求購買者出示相關證件。</u> 任何人不得強迫、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吸菸。	第十三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。 任何人不得強迫、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吸菸。	明定販售者應有法定查證及辨識購買者是否成年之行為義務，以杜絕未成年購買菸品之行為。